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7〕9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：自2016年10月1日起，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500元；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5900元提高到6400元，将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100元提高到4600元。

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和农村五保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筹措资金，确保足额预算、按时发放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
